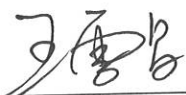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王雪昌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 (退休)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杭州市富阳区应急广播运维项目	
	供应商名称: 杭州富阳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该项目自2015年以来均由杭州富阳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负责运维服务。华数传媒年久在杭州地区覆盖面广,杭州地区的应急广播均有各级华数公司运营维护,近十年来,确保了应急广播的安全、高效运行,为保证各级应急广播平台之间的统一联动、上下贯通、及时发布应急信息。确保本次运维服务与本项目的一致性,并节约项目支出。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财采监[2021]2号第四条款第一款之规定,建议本次采购方式仍然采用单一来源方式。	
	备注: 专家论证意见适用法律法规选择: ☐ 1、《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 2、浙江省财政厅浙财采监(2021)2号第四条公共服务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 (一) 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 ☐ (二) 省级以上(含省级)购买主体最近1年内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产生的同类项目的政府采购结果,本系统下级购买主体确实需要直接采用; ☐ (三) 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承接主体处采购的公共服务项目。	
专业人员 签字		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沃奇中	
	职称: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管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杭州市富阳区应急广播运维项目	
	供应商名称:杭州富阳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该运维项目2024年度由杭州富阳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通过采用单一来源方式提供工程建设运维服务,同时杭州市各级农村应急广播管理车台及覆盖类的建设均由各级华数分公司负责运营维护。为保障各级应急广播平台之间的统一联动,能及时发布应急信息,确保本次运维服务与原服务项目的-致性并节约项目管理信息,明确本次运维服务与原服务项目的-致性并节约项目管理信息,明确本次运维服务与原服务项目的-致性并节约项目管理信息,明确本次运维服务与原服务项目的-致性并节约项目管理信息。 备注: 专家论证意见适用法律法规选择: ☐ 1、《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 2、浙江省财政厅浙财采监(2021)2号第四条公共服务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 (一) 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 ☐ (二) 省级以上(含省级)购买主体最近1年内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产生的同类项目的政府采购结果,本系统下级购买主体确实需要直接采用; ☐ (三) 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承接主体处采购的公共服务项目。	
专业人员 签字	沃奇中	日期:2025年7月1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卢毅	
	职称: 经济师	
	工作单位: 杭州市富阳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杭州市富阳区应急广播运维项目	
	供应商名称: 杭州富阳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该运行维护项目2024年由杭州富阳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提供服务, 并且杭州地区应急广播管理平台覆盖均由各级华数公司负责运营维护, 为保证各级应急广播平台之间统一联动, 上下贯通, 及时发布应急管理信息, 确保与原有服务项目一致性, 节约建设与维护资金。 依据浙江省财政厅、浙财采监[2021]2号第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建议本次采购方式仍然采用单一来源方式。	
	备注: 专家论证意见适用法律法规选择: ☐ 1、《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 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 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 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 2、浙江省财政厅浙财采监(2021)2号第四条公共服务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 (一) 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 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 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 ☐ (二) 省级以上(含省级)购买主体最近1年内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产生的同类项目的政府采购结果, 本系统下级购买主体确实需要直接采用; ☐ (三) 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承接主体处采购的公共服务项目。	
专业人员 签字		日期: 2025年7月17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